
采购文件

第 二 分 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JSHC-201811370B（AZ20180125HG）

项目名称：河海大学江宁校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
（二次）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二分册)

第三章 招标书.....	2
一、招标主要内容.....	2
二、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4
三、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4
四、关于现场陈述.....	6
五、关于样品.....	6
六、有关开标当日流程.....	6
七、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7
八、其他相关说明.....	8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9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一、 投标函、 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5
1. 投标函.....	15
2. 开标一览表.....	16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7
4. 服务要求响应表.....	18
5、 项目实施方案.....	19
6. 人员配备、资质及人员管理.....	19
7. 售后服务.....	20
8.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20
二、 资格证明文件.....	21
三、 相关附表格式.....	22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22
2. 声明.....	23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第三章 招标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受河海大学的委托,就其河海大学江宁校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招标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海大学江宁校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二次)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编号	JSHC-201811370B (AZ20180125HG)
4	分包	无
5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翠红/陈汉兵 电话:025-83609955
6	采购人	河海大学招标办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5-83787152
7	采购预算	三年,人民币 <u>壹佰伍拾万元整</u> (¥150万元整)(50万元/年)
8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 <u>叁万元整</u> (¥30000) 投标(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电子汇款凭证。(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转账支票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请务必于开标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后十位+保证金。

9	采购文件获取	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发布,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 须购买采购文件, 否则投标无效。
10	现场勘查	时间: 12月12日上午9:00 集合 地点: 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 行政楼517室 勘查现场联系人: 方老师 联系电话: 13951948358 请各潜在供应商按时参加现场勘查。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 在随后的采购中, 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未现场勘查和未提出疑义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勘查, 认同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
11	投标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9:00--9:30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25日9: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910开标大厅
12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 1份 副本份数: 4份 开标一览表: 1份 电子文件: 1份
13	开标	时间: 2018年12月25日9:30后 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910开标大厅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5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文件完整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开具)，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3.1 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含垃圾清运等相关内容。

3.2 垃圾运输末端处置符合政府相关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第三节相关附表格式)；

(六)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三、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二) 符合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X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1正4副, 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		
3	投标文件胶装成册		
4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3)		
5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 (小数点保留两位)	70
2.1	实施方案与维保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设备检修、清洁方案等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8-10分; 方案比较详细、但是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6-7分; 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5分; 方案详细程度差,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得1-3分; 无方案不得分。 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2.2		其他相关机械设备:提供铲车设备的得6分;(提供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协议) 人员配备:配备2名保洁人员的得2分,每增加1名人员加1分,最高得4分。(提供承诺书)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成功案例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供应商完成与本项目类似成功案例, 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的联系方式, 原件备查)。	10

备注:

对中型或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和投标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 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 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 并同时提供该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 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四、关于现场陈述

无

五、关于样品

无

六、有关开标当日流程

6.1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

6.2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招标人签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

6.3 招标人开标、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授权代表不要远离开标会场，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6.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按采购文件第一章 3.5 条执行，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七、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7.1 采购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500 元整，现金支付或网上转账，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18 年 12 月 0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09:00-11:30、13:30-17:00。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雨花客厅）2 幢 910（接受网上报名）

7.2 本次采购活动按照以下比例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中标金额 < 100 万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 60%；
- 2) 中标金额 ≥ 100 万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 50%。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八、其他相关说明

8.1 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d.gov.cn，也可以与我公司综合科联系，联系电话：025-83609955。

8.2 招标人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8.3、有关发票开具事项

8.3.1 开票须提供的内容：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发至如下邮箱：jshc888888@163.com，联系电话：025-83609953。

8.3.2 领取发票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910。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河海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2 月 25 日采购编号 JSHC-201811370B (AZ20180125HG) 河海大学江宁校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海大学江宁校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

项目内容：河海大学江宁校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

第三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详见项目需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三年，每半年以转账方式支付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费。

第五条 甲方主要义务

- (1) 甲方安排专职人员作为甲方代表进驻施工现场，并负责现场调工作；
- (2) 甲方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3) 甲方负责乙方施工场地等的协调；
- (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施工进度及施工进行监督及检查；
- (5) 甲方应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监督，组织乙方代表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协调；
- (6) 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施工所需的证件等。

第六条 乙方主要义务

- (1) 乙方负责现场协调、质量监督、施工进度等工作；
- (2)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期限内完成工程；
- (3)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工程范围内各项目质量由甲方验收达到合格并通过环保的验收。在江宁校区生活垃圾清运的 3 年服务期

间，乙方保证及时将清理出的垃圾等清运到校外，并承担运输费用和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赔偿和罚款等一切费用。

(4)乙方必须将垃圾运送到规定的垃圾倒放点如乙方不在规定的地点倒垃圾，出现的罚款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概不负责。

(5)若乙方未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相应工程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商洽后期施工进度保障事宜。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随即生效。

(2) 对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

此合同仅作参考，最终以通过法律事务审核为准。

甲方：河海大学（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__年__月__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江宁校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主要技术指标

一、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江宁校区)。本项目共一个标段,标的最高报价限制为50万元/年。本次招标服务期限3年,只需报1年价格。合同按年签署,一年期满考核合格续签,服务期限内价格不变。

二、清运时间和地点

时间:每日进校清运两次,上午05:00——08:00

下午14:00——16:00

地点:垃圾中转站

三、清运内容

河海大学江宁校区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垃圾、树叶、杂草和修剪草坪产生的垃圾(硬树枝除外)进行清运及处理,具体数量以现场考察为准。完成有关业务部门临时委托的应急工作。在落叶季节和学生毕业期间及时增加车辆清运垃圾。

四、清运标准

1、垃圾清运人员及设备配置

★标准配置3吨以上环卫垃圾压缩车(提供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协议)

根据垃圾清运的数量和标准配置3吨以上环卫垃圾压缩车及清运人员具体情况。根据校区垃圾倾倒的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垃圾清运方案。

2、垃圾清运的应急措施

根据校区学生开学、毕业及校庆等特殊情况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垃圾清运。

3、安排二名保洁员在垃圾中转站负责清扫周围环境和垃圾装车等

工作。每次清运后需将清运的设备、设施归位至指定位置。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每天做到无杂物、无垃圾,保证垃圾中转站环境整洁。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半年以转账方式支付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费。

六、资质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须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 2、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内容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
- 3、垃圾运输末端处置符合政府相关要求;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河海大学江宁校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采购编号为：JSHC-201811370B (AZ20180125HG)）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河海大学江宁校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
2	投标报价（每年）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3	投标总报价（三年）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4	企业标准	_____（请填写：大、中、小、微型）企业
5	投标总报价（三年） 中小微企业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6	进场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单位	分项单价 (元)	数量	分项小计 (元)
1	人工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公积金、法定节日加班等人工费用)			36 个月	
2	办公经费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等)				
3	其他				
4	管理费				
5	税费				
6				
	非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圆整 ¥: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圆整 ¥: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名

注: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 总价=单价*数量, 数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3. 小微企业按照投标报价优惠 6%后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真实性, 如出现虚假响应, 一经查实, 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 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 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析表,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 在实施后, 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4.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服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服务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6. 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则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5、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6. 人员配备、资质及人员管理

(1)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岗位职称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
1		项目管理经理				
					
2		主要管理人员				
					
3		专业技术人员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7. 售后服务

8.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第几页—第几页）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必须列入上表中，未列入上表的不予计算。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③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且经营业绩相同的，则只需填写一份此表，并注明“所有分包”。否则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注： 1—3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 证明文件（须标明 名称及对应页码）	是否 响应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开具），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3.1 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含垃圾清运等相关内容。 3.2 垃圾运输末端处置符合政府相关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三、相关附表格式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HC-201811370B（AZ20180125HG））河海大学江宁校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招标人将拒绝。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 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015年11月1日起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或“诚信江苏” 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网站（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渠道查询开标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HC-201811370B (AZ20180125HG) 河海大学江宁校区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此声明函中两个条件对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才可称为中小微型企业。

（2）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或大型企业使用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

（3）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